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2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六人：以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
- 二、教師代表兩人：導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
- 四、職工代表一人。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當年度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相關專案小組，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表

職稱	本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案件。
副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業務。
承辦人	輔導組長	1.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協助相關學生輔導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專任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